

Antrag 旅行保险申请

Auf Europe-care Reisekrankenversicherung

Beginn 入保日期: ____t日 ____m月 ____j年 (如有变化务必提前通知, 否则后果自负)

Name 姓	Vorname 名	Geschlecht 性别	Geb. Datum 出生日期
			t日 m月 j年
			t日 m月 j年
			t日 m月 j年
			t日 m月 j年

Prämie 保险费:

Dauer 保险周期至	Prämie 每人保费
8 t天	8€
12 t天	12€
16 t天	16€
30 t天	30€
60 t天	60€
90 t天	89€

Anzahl der Personen 总人数: _____ Gesamtprämie 总保险费: _____ EURO 欧元

此保险为综合旅行保险, 包括医疗保险, 责任保险及意外人身伤亡保险, 满足申根国家签证要求, 适用于到德国及欧洲旅游, 探亲, 访问及商务的中国人

Europ-Care ist eine Kombination aus rechtlich unabhängigen Verträge zur Reisekrankenversicherung sowie zur Reisehaftpflicht- und Reiseunfallversicherung für chinesische Reisende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保险费由顾客汇到如下账户

BLZ: 10090000

Konton: 2150035000

Bank: Berliner Volksbank eG

Inh.: SH-Makler GmbH & Co. KG

VZ: Europe Care, CN 99010

Kontaktperson 联系人电话姓名: _____

Anschrift 通信地址: _____

Ort, Datum 地名, 日期

Unterschrift 顾客签名

AMB GENERALI 保险集团公司
为赴德国和欧洲的中国游客提供的旅行保险
欧洲关怀保险 (Europe-Care)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摘自保险条款)

旅行医疗保险

不可预见的出险予以赔偿的情况

1. 100%的医疗费用用于

- 诊疗费;
- 药品和绷带包扎措施;
- 意外事故和治疗规定采用的辅助措施;
- 治疗规定进行的照射、热源、光源以及其它物理检查;
- X 射线诊断;
- 附近医生的交通费。

心理治疗的费用不予赔偿。

2. 100%的住院费用用于

- 医院中的诊疗费、床位费、伙食费和护理费。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治疗只赔偿基本医疗费用和诊疗费用。
- 抵达或者始于医院、距离在 100 公里之内的必要的运输费用; 如果在此距离内无法抵达可以进行必要治疗的医院, 抵达或者始于最近的、合适的医院的运输费用将予以赔偿。

心理治疗的住院费用不予赔偿。

3. 牙医治疗费用用于

- 排除急痛的不可拖延的镇痛牙齿治疗 100%予以赔偿。
- 意外事故引发的换牙以及意外事故引发的任何类型的填充补牙和戴帽补牙, 包括牙医的报酬, 予以赔偿 80%, 每次理赔的最高额为 2, 500 欧元。

4. 如果在停留地点或者在合理的距离内无法保障足够的医疗处置, 并且担心会因此危害健康, 或者如果根据病情以及事故后果的类型和严重性, 必要的住院治疗超过两个星期, 在运输时必要的治疗以及医生回程运输附加费 100%予以赔偿。
回程运输是指进入被保险人启程旅行的国家, 或者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 在死亡时将死者运回住址所在地以及居住地或者祖国的必要的费用 100%予以赔偿, 最高额为 10, 000 欧元, 或者在国外的安葬费用 100%予以赔偿, 最高额为 10, 000 欧元。

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没有限制的, 并且高于欧盟对申根签证国 30, 000 欧元的要求。
详细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请您参照保险条款。

旅行责任赔偿保险

欧洲关怀保险 (Europe-Care) 包括为被保险人提供全额个人责任赔偿保险。人员和财物损失的总保险金额为 1,000,000 欧元。被保险人如果没有其它方面以及没有足够的其它保险保护才适用责任赔偿保险提供的保险保护 (辅助保险覆盖)。

由于使用机动车辆引发的机动车损坏被排除在保险保护之外。

保险人每个保险年度所有投保的总理赔额为该保险覆盖金额的两倍。

详细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请您参照保险条款。

旅行意外保险

全球范围内职业及非职业意外事故保险保障 (24 小时出险覆盖)

每人的保险金额为:

- 死亡时为 10,000 欧元
- 伤残费 30,000 欧元
- 累进费率为 225% (最高理赔额为 67,500 欧元)
- 救援费用 3,000 欧元
- 整容手术费 3,000 欧元

详细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请您参照保险条款。

出险时的重要提示

一旦您或者您的旅行同伴发生了意外, 请您保持镇静。中国服务中心每天从 08:00 至 18:00 点为您提供所有问题的咨询。并且在紧急情况下您可以通过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得到保护。

中国服务中心电话号码

+49 2247 9194 88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 至 18:00 点, 星期六 09:00 至 12:00 点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用于紧急情况下的保护

+49 89 55987-192

关键词: 欧洲关怀保险 (Europe-Care)

患病情况的处置

您作为外国游客在旅行医疗保险的框架内进行了个人投保。医疗保险的赔偿责任仅限于急性疾病的急诊治疗。

我们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欧洲关怀保险 (Europe-Care) 直接与医生结算。帐单由医生连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寄给我公司。结算金额由我们转到医生的账户上。

如果您或者医生不希望通过我公司进行直接结算, 那么您在接受医生的治疗后会得到一份帐单。请您将此帐单原件连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提交给瓦尔特博士有限责任公司。赔

偿额将会寄到您的账户上。

关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提示

您住进医院时请立即通知我们。我们将直接与医院进行联系。如果住院不属于急诊治疗，我们建议在治疗开始前与我们的理赔部门确定具体的治疗需求，以避免您的每一项费用风险。

意外事故或责任赔偿的处置

请您将意外事故或责任赔偿的情况立即通知我们。请您将损失经过的详细描述以及产生主要费用的证明提交给中国服务中心。

消费者资讯

欧洲关怀保险 (Europe-Care) 是旅行医疗、旅行责任赔偿和旅行意外事故综合保险。

提供医疗保险保护的是：

中央保险有限公司，汉撒环路 40-50 号，50670 科隆。

注册地址：科隆，科隆地方法院 HRB 93

提供意外事故和责任赔偿保险保护的是：

GENERALI 保险有限公司，阿登纳环路 7 号，81731 慕尼黑

注册地址：慕尼黑·注册法院：慕尼黑地方法院 HRB 7731

保险关系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投诉主管监察机构是联邦财政责任监察局，格劳莱茵多尔夫大街 108 号，53117 波恩。

此外，您也可以向诉讼外争议调解机构投诉。

Ombudsmann 私人医疗与护理保险公司

莱比锡大街 104 号，10117 柏林

电话：0180/255 04 44，传真：030/20 45 27 85

网址：www.pkv-ombudsmann.de，电子信箱：postmaster@pkv.de

负责咨询签署合同与理赔受理全部问题的联系人：

中国服务中心

瓦尔特博士有限责任公司

爱森爱尔茨大街 34 号

53819 诺伊基尔兴·塞尔晒德市

电话：+49 2247 9194 88

传真：+49 2247 9194 89

24 小时应急服务：+49 89 55987-192 关键词：欧洲关怀保险 (Europe-Care)

电子信箱：info@europe-care.de

网址：<http://www.europe-care.de>